**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改造单项工程合同**

发包方（项目单位）：广东省地震局

承包方（施工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

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7） 设计图纸及设计修改通知书；

（8） 工程量清单；

（9）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改造单项工程

2.2项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13号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院内

2.3承包内容： 业务保障楼加固修缮、备机备件库装修（含设备货架安装）、基础设施及运行环境修缮、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4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招标工程量和图纸内容要求完成工程。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敷设、包文明施工、包淤泥排放、包保险、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损坏赔偿等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项目（注：项目措施费包干，投标清单外新增工程量按项目所在地最新季度信息价执行计价），最终结算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5结算方式：

承包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按合同要求向发包方提交竣工图纸、工程建设档案、竣工结算文件，并需配合发包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2.6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三条 工期

合同总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90个自然天。

第四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4.1延期开工

承包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5天，向发包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代表应在 3天内书面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同意延期要求或 3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方理由不充分，发包方不同意延期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工期顺延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小时。

4.2.2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4.2.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项目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4.2.4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项目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报告，逾期未报告，发包方可视为以上情况不影响工期；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4.3暂停施工

发包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 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方在实施发包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代表在 24小时内予以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发包方的，由发

包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承包方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延期损失。

4.4工期奖罚

4.4.1 因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4.2 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条款17.1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合同价款：（小写）￥ ，（大写：人民币 ）。

5.2.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工程计价及取费，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

5.3同价款为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承担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质量、工期、安全等内容。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调整外,该价款不因上述差异或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设计变更、人工工资、政策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而调整。由于上述因素变化而导致的价款变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5.4项目在完成施工图及业主约定的工作基础上，措施费包干。在合同行过程中，除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未按图施工外，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措施项目费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若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因变化而发生的措施费进行相应调减。

5.5承包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如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需调整合同暂定价，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无；þ有，承包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合同价的10%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6.1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符合发包方要求的银行独立保函，

（2）现金转账至发包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省地震局

账号：广州市建行永福支行

开户行：44001490907050425168

6.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⑴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⑵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项目全部结算审核定案后，经发包方、监理方（如有）、承包方、造价方（如有）等单位确认，承包方将相应的竣工图纸和工程建设档案移交发包方后，发包方在1个月内(不含相关部门审批时间)返还，不支付利息：

⑶延长担保期限。承包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方应提前 7 日向发包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承包方未及时提交的，发包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⑷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项目全部结算审核定案后，经发包方、监理方（如有）、承包方、造价方（如有）等单位确认，承包方将相应的竣工图纸和基建档案材料移交发包方后，发包方在1个月内(不含相关部门审批时间)返还，不支付利息。

6.3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承包方应在收到发包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发包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

第八条 发包方工作

8.1开工前向承包方下发开工令。

8.2开工前办理完毕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3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8.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九条 承包方工作

9.1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实施前，根据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

9.2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交施工计划、已完工进度统计报表（按期）和项目事故报告（及时）。

9.3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防火、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

9.4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进行围蔽。对不符合要求的，须立即进行改造并严格落实整改。

9.5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6承包方应在开工令下发7日前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发包方批准后依照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9.7负责对验收之前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承包方责任由承包方负责修复，系发包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8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场地障碍条件或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造成大型机械多次进退场的费用、怠工费、仓保费，均由承包方承担。

9.9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9.10承包方应按时参加发包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每缺席一次，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9.11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施工相关资料（如现场签证、施工图片、验收文件、结算资料、技术需求书等）、安全审批过程材料，供发包方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9.12承包方应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穗水质安〔2018〕45号）的要求，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方应落实方案的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13承包方应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要求实施。做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等工作。（如有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9.14承包方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承包方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承包方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15承包方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等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9.16承包方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岗前安全培训以及日常安全教育，包括相关安全知识的宣传学习工作。

9.17承包方在发包方工作场所工作的员工的安全管理与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9.18承包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19承包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20由承包方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讯设施等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方可为承包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便利，应按广州市水电费标准按水电表计价收费。

9.21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需要，另行协商。

第十条 项目质量检查及验收

10.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按国家标准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 承包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发包方原因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

10.2隐蔽工程验收

当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和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0.3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应在项目完工 10天内，将竣工资料报发包方进行资料预验收,在取得资料预验收认可后，发包方在7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项目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10.4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会议，在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办理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在 10天内将已取得资料预验收认可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现场签证、工程建设档案、竣工结算文件）一式陆份原件移交发包方。

10.5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项目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0.6 竣工资料

10.6.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工程建设档案，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发包方完整移交如下资料（包括且不限于）：

（a)竣工图纸；

（b）现场签证、施工图片、验收文件、结算资料（原件）各一式陆份；

（c）与本款（a)（b）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资料一式一份。

10.6.2承包方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限：承包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后10日内将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签认。发包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10日内签署资料验收意见；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承包方应于发包方签认后10日内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项目结算

11.1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结算资料收审要求进行竣工结算资料编制、组卷，有关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承包方签字及盖章确认。

11.2 发包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造价公司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支付手续。若承包方对发包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承包方应在 3 天内提出意见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方书面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书面答复，可视为承包方默认结算报告生效。

第十二条 进度款支付及结算

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时需明确“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须与本合同中的承包方名称一致）及账号”，且账户不能是临时账户，合同签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征得发包方的同意，须提交发包方认可的证明文件。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项目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2.1 进度款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以下方式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

12.1.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方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等有效方式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发包方按合同总价30%支付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12.1.2承包方完成工程总量的80%后15日内，发包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给承包方；

12.1.3承包方完成工程总量的100%，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工程造价公司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方以支票或现金转账等有效方式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100%；

12.1.4项目全部结算审核定案后，经发包方、监理方（如有）、承包方、造价方（如有）等单位确认，承包方将相应的竣工图纸和基建档案材料移交发包方后，发包方在1个月内(不含相关部门审批时间)无息退回承包方10%的履约保证金；

12.1.5.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2年后，且承包方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

12.1.6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工程发票及对应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

12.1.7上述时间不包含发包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结算审核完成后，如存在项目款超付时，则承包方须在收到发包方的通知后15天内无条件予以退还。若承包方迟延退还项目款，除向发包方退还超付项目款，还需承担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3.1 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保证其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否则，承包方应在 7 日内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由于承包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负责并赔偿发包方所有损失。

13.2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使用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停止使用，并在 7 日内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如果承包方拒不履行，则发包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 发包方有权对施工材料进行抽样送检，送检不合格的，对承包方处以该项目合同暂定总价0.1%的处罚。检测费用先由承包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4 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3.5 承包方需使用替换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

若实际采用材料品牌档次高于技术要求的，按协议书2.5条结算；若实际采用材料品牌档次低于技术要求的，结算综合承包单价=控制价综合承包单价-（控制价中对应综合承包单价的主材费单价-实际采用材料市场价）。

13.6 采用材料品牌和档次，在中标综合承包单价的合理范围内由发包方具体实施项目单位确定。

第十四条 项目保修

14.1 质量保修金

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方以支票或现金转账等有效方式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4.2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应明确质量保修期的时间。

14.3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79号）执行。应明确质量保修期的时间。

14.4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2天内修复。2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发包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4.5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2年后，且承包方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

第十五条 通讯联络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均有效，相关文件送至该址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1 工期延误违约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合同价款的1.5‰，且不低于每天200元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承包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方继续完成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以及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7.2 项目质量不合格违约

17.2.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随时要求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 2000元 /次的处罚。

17.2.2 对于经单项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包方完成整改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须继续赔偿损失。

17.2.3 质量事故：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40000 元；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除前述违约金外，若因此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7.3 安全隐患违约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承包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发包方可以聘请或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方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且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合同金额的3‰/次的处罚。

17.4 安全事故违约

承包方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方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追究承包方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具体规定为：

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40—50%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30—40%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20—30%违约金；发生一般事故，承包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10—20%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由发包方视事故程度在相应比例范围内确定。除前述违约金外，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承包方还应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发生上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7.5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不符合要求违约

17.5.1承包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只能担任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担任或兼职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若承包方违约，须因此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予以改正或要求限期更换符合任职条件的其他人员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承包方须予以执行。

17.5.2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或附件12中的相关人员，如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 2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现场负责人驻现场管理，否则发包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17.6 逾期移交项目资料违约

承包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按时移交竣工档案和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17.7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8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解除合同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或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承包方追偿，必要时，发包方可在诚信评价中相应作扣分处理。

第十八条 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方执五份、承包方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条 补充协议或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解决，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补充条款

20.2.1 承包方应注意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及工作过程以外出现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负责伤亡者一切费用。

20.2.2 承包方应遵守省、市有关使用民工的规定执行。

20.2.3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方为被告以拖欠工资款为理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承包方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方只在欠付项目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如发包方代为支付了项目款（工资款）的，则可以直接向承包方追偿。

20.2.4 合同税费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保险

21.1 承包方办理保险

承包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项目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1.2 承包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2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方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承包方支付。

21.4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项目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21.5项目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合同项目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6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项目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项目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项目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21.7约定投保事项

（1）投保人：承包方。

（2）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方、雇主责任保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等，由承包方办理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

（6）承包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购买，并于购买后 5 日内将购买保险的相关资料及情况向发包方备案，否则，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于承包方未按本条约定办理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赔偿金由承包方支付。

发包方: 承包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1.项目质量保修书

 2.项目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3.环保承诺书

 4.廉洁责任书

 5.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主要人员简历表

7.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8.其他附件

附件1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广东省地震局

承包方：（全称）

为保证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发包方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项目，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两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3.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两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为 两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项目约定的项目质量保修金为项目结算价的3%。

本项目双方约定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万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方扣留项目结算价的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并取得项目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天内支付给承包方（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附件2

**项目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广东省地震局**

**承包方：**

**项目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项目安全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确保该项目的施工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协议书。
 一、发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二、承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http://www.govyi.com/html/gongwenxiezuo/gongjianfa/Index.shtml)、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3. 承包方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http://www.govyi.com/html/gongwenxiezuo/guanlizhidu/Index.shtml)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4. 承包方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所承建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未到位或反复出现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1. 承包方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承包方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4. 承包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方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发包方备案。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大致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承包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包方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1.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承包方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2. 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将责令承包方在2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承包方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 发包方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定期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发包方备案。
7.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8. 项目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项目施工前报发包方备案。
9. 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方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严禁闯入。
10. 施工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必须报发包方人员鉴别后，才能继续施工。
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责任金，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2.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发包方视事故程度，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承包方不得将项目层层转包，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14. 承包方根据项目的施工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5. 承包方务必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各标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定期报发包方审核，报发包方备案。
16. 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对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台账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将责令承包方立即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17. 进场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承包方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18.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于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特种设备必须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19. 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向发包方提供购买工伤保险情况的材料。

三、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必须保证发包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1.承包方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6‰/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项目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2.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立即处罚，例如安全帽（100元/人.次）、安全带（200元/人.次）、防疫口罩（5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手套（10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鞋（200元/人.次）等。

3.承包方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若因承包方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被发包方上级管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导致发包方被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相关责任人员被扣罚的，发包方可对承包方连带扣罚。

4.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处罚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项目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项目另行发包。

（三）发包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方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发包方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发包方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方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发包方可按实际情况给予1000元/项次的处罚，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给承包方的项目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承包方在发包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须按合同金额的3‰/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项目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3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项目另行发包。

（五）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项目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六）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情况，发现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投入，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3‰/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项目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承包方：

（盖章） （盖章）

附件3

**环保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项目合同编号：

项目期限：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为确保 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向发包方和各级主管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二、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项目实施期间造成的环境侵权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

三、做好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上岗证。承包方不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四、作业之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环保施工的技术要求向项目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我方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环保规章制度与环保操作规程。

五、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七、其他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发包方执一份，承包方执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4

**廉洁责任书**

发包方： 广东省地震局

承包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R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R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项目人员廉洁教育，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发包方责任

（一）发包方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承包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发包方须对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廉洁[教育](http://www.jianshe99.com/web/wangxiao/%22%20%5Co%20%22%E6%95%99%E8%82%B2),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难以拒收的，必须按登记上交。

2.不得要求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为发包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或相关业务公平公正开展的承包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向承包方推荐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同履行有关的的经济活动。

7.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方财物；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8.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

三、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应了解并配合执行发包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承包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发包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发包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以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不得为发包方报销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为发包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便利。

4.不得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接受发包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接受发包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8.承包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10.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发包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包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包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省地震局纪检室，联系电话：020-87687931。

1.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发包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承包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对违纪违法相关责任人依规依法进行处理和更换，并取消承包方单位服务资格。

3.追究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4.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承包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针对典型案例，形成廉洁问题专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或在甲乙双方单位进行情况通报。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发包方监督单位：广东省地震局纪检室 承包方监督单位：

发包方监督电话：020-87687931 承包方监督电话：

附件5

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6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7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处罚细则

一、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 进入工地的任何人员必须戴安全帽、扣好帽绳，违反者每人罚款 100 元。
2. 在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亚禁穿高跟鞋、拖鞋或光脚， 违者每例罚款100元。
3. 酒后作业的，罚款300元。
4.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有效证件上岗的，罚款 500 元;超过有效期，罚款 300 元; 人员未备案，罚款 300 元。
5. 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的，罚款1000元;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戏耍打闹的，罚款 100元。
6. 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用)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或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的，罚款500-1000元。
7. 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悬崖和陡坡上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每例罚款100元。
8. 施工期间，外脚手架、钢井架各立面设置密目安全网和挡脚板，两侧面和外立面设置疏目安全网，违者每例罚款 200-500元。
9. 从高处向下抛掷物品及建筑垃圾的，每件罚款500-1000元。
10. 安排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和没有安全培训证的新工人上岗作业，每一人罚款200元。
11. 木工拆卸顶架模板时，先将顶架满堂红拆卸，再拆梁板底板枋的，罚款500元。
12. 井架无搭设方案或无验收使用，每台罚款200元。
13. 凡施工机械应设防护罩的必须按规定设置，如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的每台罚款200 元。
14. 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大便罚款300元/人/次，小便罚款100元/人/次。
15. 进入施工现场禁烟区域吸烟，罚款200元/人/次。
16.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电褥子、煤油炉、热得快、电炉、酒精炉、汽油炉，罚款1000元/台/次。
17. 建筑物内和库房内不准住人，否则，罚款100 元/人/次。
18. 施工、装卸材料的过程中故意制造人为噪音、扬尘，罚款，500 元/人/次。
19. 施工现场做到活完场地清、不得有建筑垃圾，否则，罚款100元/处/次。
20. 油漆库单独设置，否则，罚款200元/次。
21. 建筑垃圾及时分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否则，罚款 100 元/人/次。
22.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工序、项目造成破坏的，视破坏的情况和大小否罚款500~10000/处/次。
23.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禁止区域或乱动电柜、电器、机械开关者的， 100-500元/次
24. 各种机械、材料进出场必须有进出门须登记，遵守现场的保卫规定，否则，罚款500元/人/次。
25. 对于要求的隐患整改必须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罚款500元。
26.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2000元。
27.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28. 未按照发包方监理审批过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标准，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每起扣除 2000 元;未报发包方备案，每起扣除 1000元。
29.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每起扣除500元。
30.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1000 元，出现代签字的每起罚款 500元。
31. 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每人次扣除1000元。
32.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1000-2000元。
33.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 责令停止作业、 终止合同，并扣除5000元;劳务分包未经发包方同意，扣除1000-5000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200-500元。
34.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停工并扣除2000-5000元。
35. 夜间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而被投诉，每起扣除2000元。
36.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措施施工等安全措施，每处扣除2000元。
37.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 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元。
38. 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点告知牌，每处扣除500-1000元。
39.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1000元;施工人员未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元;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除 100元。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视为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二、项目实体方面

(1)基坑支护无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未按方案实施，罚款 1000 元。基坑周边堆料距坑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每处罚款500元。

(2)脚手架无方案施工的，罚款1000元。剪刀撑搭设情况、与建筑物拉接不符合方案的每处罚款 300 元。外脚手架架体要求高出建筑物 1.2m，并与建筑物锚固，严禁随意抽取外脚手架棚板(延长累计1米为一处)，或拆卸拉顶的，违者每处罚款500元。

(3)模板工程方案未按规定编制与审批，高支模、大跨度模板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就施工的罚款1000元。

(4)作业面临边防护未同步的每处罚款500元。“四口”无防护措施的每处罚款500元。“五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每处罚款 500元。

三、安全用电方面

(1)无临时施工用电方案或无审批即实施的，每项罚款200元。

(2)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装置，箱体结构不符合要求，或安装位置不正确的，每处罚款50元。

(3)不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或不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每处罚款200元。

(4)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的，每处罚款 100 元。

(5)工地现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不得拖地，违者每项罚款 100元。

(6)电工、焊工、机械工、起重机司机、架子工、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项罚款 200 元。

(7)手持电动工具、潜水泵、电锯、移动式电气设备、宿舍用电线路等没有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的，每项罚款 100 元。

(8)电焊机的电源线、焊钳或其接线的绝缘破损、接线柱无护罩的，每台罚款50元。

(9)乙炔发生器或乙炔气瓶没有防止回火安全装置的，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而又没有隔离措施的，现场没有防晒、防雨措施的，每处罚款 100 元。

(10)湿作业时未及时对灯线盒、地漏、管口等采取保护措施的，罚 200 元。

(11)使用破损的插头或用导a线直接插在插座上的，罚 200元。

(12)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 每起扣除 500 元。

三、现场消防方面

(1)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通道未设置、不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扑救作业要求的或者被堆物、堆料或者挤占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2)施工现场消防管网未设置或不能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和流量的罚款500元。

(3)两个相邻消火栓间距大于60米每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4)手提式灭火器配备地下室重点防火部位少于 2组的或者地上重点防火部位、现场可燃材料库房、工程实体内明火作业部位少于1组的，每次罚款 500元。(5)易燃易爆物品库房或堆放处距离工程实体小于10m的每次罚款500元。

(6)现场内动用电气焊及明火作业未开动火证或动火地点与证上地点不符的，罚200元。

(7)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 每处扣除500-1000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1000元。

四、设备管理方面.

A塔机方面

(1)没有编制安装拆卸方案的罚款500元。

(2)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罚款 200 元。

(3)无指挥人员或无证指挥的罚款100元。

(4)未按要求办理起重机械登记编号，塔机安装没有验收就使用的罚款1000元。

(5)塔机指挥不使用对讲机的罚款100元。

(6)违反“十不吊”的每次罚款500元。

(7)每天巡视检查未有详细的记录、未定期保养的每次罚款 200元。

B.施工电梯方面

(1)司机无证上岗的罚款500元。

(2)没有编制安装拆卸方案的罚款500元。

(3)电梯安装后没有验收就使用的罚款1000元。

(4)楼层出入口没有安全防护门或有防护门不使用的每处罚款200元。

(5)超过规定承载人数的罚款 500元。

C、吊篮、施工升降机等方面

(1)未进行检测、验收而投入使用，罚款 1000 元。

(2)施工升降机防护门 10%以内未设置或常开的，每处罚款 200元。

(3)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500元。

附件8

其他附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与合同履约相关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